

关于加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重大项目管理的规定

为加强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若干规定》（包括补充规定）和教育部评估专家组提出的基地整改意见，东北师大基地建设办公室特制定基地重大项目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一、项目管理：

1. 基地重大项目建设是基地全部建设工作中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育部对基地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评估的重要方面。基地所有重大项目均已在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和项目主持人以项目合同书的形式明确的责、权、利关系。教育部委托基地对重大项目进行管理，项目主持人必须同时向教育部和基地负责。

2. 基地重大项目必须按期结项，无特殊原因，不能延期。如未按教育部的要求认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将会对项目承担人再次申报教育部的各级各类项目造成阻碍，也将会对项目承担人的学术声誉和基地的建设带来不良的影响，对无故延期或不认真完成者，教育部将停止拨款，情节严重者，教育部将追回已拨项目经费。

3. 按教育部的文件规定，由重点研究基地经费资助的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相应的重点研究基地（如XX大学XX研究中心）；第二署名单位是否可署作者所在单位（如本校专兼职人员所在院系、校外专兼职人员所

在学校), 由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在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中明确规定。教育部组织重点研究基地评估时,对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不是该重点研究基地名称的研究成果一律不予承认。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研究所取得的著作和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在封面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用英文出版的研究成果注明: Supported by the MOE Project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未按上述要求标注者,一律不予结项。

二、经费管理

1. 基地重大项目经费包括教育部拨款 10 万元和学校配套 10 万元两部分,共 20 万元。学校配套经费不直接下拨个人,而是统一用于重大项目研究所需的调研、公用数据的收集整理、资料平台建设和重大成果的生成。

2. 教育部拨款 10 万元分三批下拨给项目主持人。第一批拨款:项目经费的 20%以项目启动经费的形式直接拨给项目主持人;第二批拨款:项目经费的 60%以成果奖励的形式下发给项目主持人;第三批拨款:项目结项通过后,其它经费立即下拨。

3. 项目经费的下拨本着“先启动、后出成果,再拨经费”的原则下拨,项目主持人获得启动经费后,必须要有 3 篇以上基地署名的成果才能获得第二批拨款,否则不予续拨。

4. 项目经费的报销必须要有社科处长和基地主任同时签字方可办理。

东北师范大学基地建设办公室

2004 年 5 月 21 日